兴应急发〔2022〕4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非煤矿山企业、各有关股室：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

**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临县泰业煤矿“6·16”局部冒顶涉险事故、代县大红才铁矿“6·10”透水事故、孝义市“12·15”非法盗采煤炭资源引发透水事故等教训，切实抓好全县非煤矿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非煤矿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市、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活动，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严查失职渎职，严肃追责问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县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成立如下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小组：

组 长：牛永生

成 员：李美平 刘仲明 康旭东 张志荣 王旺平

主要负责地采非煤矿山“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督导和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小组：

组 长：王乃利

成 员：白连兵 王宝玉 王虎

主要负责露采非煤矿山和尾矿库“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督导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重点内容

1.严肃查处实际投资人安全责任缺位、技术人员严重短缺、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履职能力的行为；

2.严肃查处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的行为；

3.严肃查处不按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以建代采、以整顿为名组织生产、不及时填绘更新图纸、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的行为；

4.严肃查处尾矿库擅自加高坝体和改变筑坝方式的行为；

5.严肃查处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检测检验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的行为；

6.严肃查处外包工队资质、安全管理不符合相关要求，存在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以及挂靠或借用资质的行为；

7.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

8.严肃查处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

9.严肃查处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

10.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

11.严肃查处整合后的生产系统“各自为政”假整合行为；

12.严肃查处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13.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14.加强全市停产停建矿、技改矿、基建矿等矿井的隐患治理，坚决杜绝明停暗开违法行为。

四、方法步骤

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按照“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排查、市级跟踪督导、省级不间断督查”的方式进行。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2021年1月5日前）

各股室要督促企业制定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法生产建设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情况每日上报县局对应股室。

（二）全面检查、集中整治（2022年1月5日—2月15日）

**各检查小组要根据分工，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全覆盖检查。注重整治一批突出的共性问题，惩治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建章立制、总结提升（2022年2月16日—3月底）

各股室、各企业要对集中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存在的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梳理出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小组要迅速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取得实效。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相应的管辖部门进行查处。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整改治理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建设水平。

（二）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各小组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规定予以顶格处罚；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通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真正做到整改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企业要于每日15时前上报自查自整情况。2022年3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股室**要认真收集汇总有关资料，及时上报。

附：百日攻坚自查自整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自查自整统计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隐患（问题）总数 | 一般隐患数 | 重大隐  患数 | 已整改 | 重大隐患描述及“五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重大隐患内容及位置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投入资金 | 整改责任人 | 应急预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日15时前报送。重大隐患若有，必须描述清楚，并填好“五落实情况。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1月4日印发